

I-140獲准後 延期J-1簽證不受影響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和妻子都是在美國生活和工作的台灣人。我提交了NIW的EB-2移民申請，最近獲得了I-140批准，我將我的妻子列為受益人。我們將在台灣進行移民簽證程序，我們的案件已經在美國國家簽證中心，但還沒有支付簽證費，也沒有填寫DS-260表格。我妻子是一名研究學者，持有有效的DS-2019表格，但J-1簽證蓋章已過期。她有機會在接下來的幾周內去台灣更新她的J-1簽證。我們想知道，這樣做是否會危及移民簽證申請(即使我們不支付費用，不完成DS-260表格，直到她完成J-1續簽手續)。如果她先更新她的J-1簽證蓋章，然後我們才支付移民簽證費用並填寫DS-260表格，她是否有可能被拒絕J-1簽證和綠卡？

答：

申請像J-1這種靠官員自由決定酌情的簽證，通常不能保證領事館或大使館會簽發。雖然你的妻子不是I-140申請的直接受益人，但她可能會被問到你是否提交了任何移民的申請。如果出現這種情況，你妻子要提出的一個很好的理由，是你選擇了領事處理作業而不是調整身分的申請。關於對移民簽證過程的影響問題，只要你妻子沒有在領事官員面前在表格或陳述時有任何虛假，她申請J-1簽證不會對其產生影響。根據最近的指導，受撫養



◆受撫養家庭成員不必在非移民簽證表格上說明他們已申請了簽證。(Getty Images)

家庭成員不必在非移民簽證表格上說明他們已申請了簽證。如果決定先提出申請J-1簽證，然後繼續再支付移民簽證費用並填寫DS-260表格，沒有問題。你提出的這個策略較好。

工作許可證延期申請 需要某些條件

讀者問：

我在去年9月中申請更新我的工作許可證。但我還沒收到新卡。目前，我的工作許可證已過期了，再過幾天我就要失業了。我該怎麼辦？

答：

很遺憾，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工作許可證延期申請有積壓的情況，移民局正在努力減少積壓案中。移民局只會在以下情況下受理加急案：1.如果你是一名醫護人員，並且申請延期的工作許可證文件(I-765表格，就業授權申請)正在審理中；2.那些工作許可證會

在30天或更短時間內到期，或已經過期。

如果你的案件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或情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也可能會考慮加急申請：公司或個人的嚴重經濟損失，前提是採取緊急行動不是由於公司或申請人未能及時提交此申請，或及時回應任何補材料的的要求；緊急情況和緊急人道主義的原因。

I-130審理期間 F-1能否獲准難料

讀者問：

我的母親65歲，單身，是綠卡持有者。母親於2019年7月為我提交了I-130親屬移民的申請。現在我想通過學生簽證來美。請問：我會成功申請到簽證還是會被拒絕？

答：

如果你在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面談拿F-1簽證，你很可能在獲得簽證時遇到問題，因為你要證明你的

非移民意圖，給予簽證的決定權將由與你面談的美國領事辦公室來決定。如果你的永久居留申請當時尚未獲得批准，他會考慮你在美國學習後是否返回祖國。如果人在美國並且你正在申請轉換身分，根據我們的經驗，機會會更大些。

綠卡更改姓名 不應影響子女移民申請

讀者問：

我是永久居民，在2017年為我的女兒提交了一份親屬移民的申請(I-130)。它已獲得批准並已轉去全國簽證中心(NVC)。在此期間，我結了婚，想改名。這會影響女兒的申請嗎？我可以合法地更改我的名字嗎？我必須通知美國移民局我改名的事嗎？

答：

你更改姓名不應影響你為女兒提出的移民申請。由於案件目前正在全國簽證中心審理中，你可以提交

移民專頁

你的結婚證副本，並通知全國簽證中心你更改了姓名。你不必與美國移民局做任何事情，因為你女兒的條件已不在移民局。

若中國出生 兄弟姊妹移民排期是15年

讀者問：

我現在住在美國，我姊姊是美國公民，她將為我申請調整身分。我拿綠卡需要多長時間？

答：

你人在美國時，你的姊姊可以為你申請，但在你的移民案件等待決定期間，姊姊的申請並沒有賦予你任何留在美國的權利。2022年4月的簽證配額表顯示，美國公民擔保兄弟姊妹的F-4類別，中國和世界所有國家，地區申請的移民簽證僅排到2007年3月22日之前的案件，

而印度、墨西哥和菲律賓出生的人必須等待更長的時間。如果出生在中國，那麼目前等待時間是15年。

持非移民簽證 去墨西哥並返回沒問題

讀者問：

我是E-2簽證持有人的配偶，需要離開美國以延長我的出入境記錄卡(I-94)的日期。我正在考慮前往墨西哥並重新入境美國。在疫情期間，我以非移民身分通過飛機入境美國會有問題嗎？

答：

我不認為有任何移民障礙會阻止你乘飛機前往墨西哥並返回美國。你當然應該了解兩國最新的新冠疫情協議。最後，你應該諮詢你的律師，看看往返墨西哥的旅行是否真的會延長你目前擁有的I-94卡。

持有旅遊簽證 在美不能合法工作

讀者問：

我打算以旅遊簽證訪問美國，但在回祖國之前考慮在美國找工作，賺一些錢來滿足我的其他需求。請問：持旅遊簽證多久可以工作？

答：

旅遊簽證不是工作簽證，你不能憑旅遊簽證在美國申請工作的權利。在美國，持這種簽證的人為僱主或大多數自雇所做的任何工作都被視為非法。因此，持有旅遊簽證在美國不能合法工作。

如果子女參軍 非法身分的父母可獲綠卡

讀者問：

我是美國公民，但我的父母屬於

非法入境。我想為他們辦美國身分。如果我去參軍，他們可以獲得公民身分或綠卡嗎？

答：

如果你參軍，你的父母可能可以調整身分。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一直接受允許非法進入美國的服役人員的父母獲得假釋，以便將身分調整為永久居留權。

小啓

「移民債權」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於所有情況。若有困難者不存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譯 請註「加入法律大家談」即可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mmigration@alanleelaw.com

